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收购并增资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20万元收购浙江新东海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固废”）4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再向沿海固废增资人民币2,800万元，其中人民币290万元为注册资本，人民币2,5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沿海固废60%股权，沿海固废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收购及增资沿海固废，符合本公司加大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的整体战略，有利于促进华东地区工业危废市场的拓展和竞争力的提升。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收购并增资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14-21）。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